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10 月 29 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1、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共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4,613,849.56 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212,736.57	65,098,314.34		1,560,668.00	113,750,382.91
	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293,909.84		2,302,642.05		20,991,267.79
	三、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18,177.27			1,818,177.27
合计		73,506,646.41	66,916,491.61	2,302,642.05	1,560,668.00	136,559,827.97

3、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

(1) 信用减值—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组合，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2) 信用减值—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商业承兑汇票）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孙公司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

蜂”)对贵州盛世动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盛世”)应收账款余额为3,988.43万元,其欠款已经逾期半年以上,经多次沟通,贵州盛世表示无力偿还上述应收账款。虽然广州新蜂已对贵州盛世起诉追讨相应款项,但贵州盛世被执行案件较多且金额较大,结合贵州盛世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广州新蜂预计无法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因此,广州新蜂将贵州盛世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测算的报告期内(2019年1-9月)的减值损失金额为3,935.04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后,广州新蜂对贵州盛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0元。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众广告”)及公司孙公司广州新蜂对武汉清风得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清风”)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1,818.79万元,其欠款已逾期半年以上,经多次沟通,武汉清风表示无力偿还上述应收账款。虽然互众广告及广州新蜂已对武汉清风起诉追讨相应款项,双方一度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还款协议,但截止到报告期末武汉清风未按照还款协议执行,鉴于武汉清风的财务情况较差,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互众广告及广州新蜂预计无法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因此,互众广告及广州新蜂将武汉清风账面价值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测算的报告期内(2019年1-9月)的减值损失金额为1,708.75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后,互众广告及广州新蜂对武汉清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0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9月30日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2019年9月30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86,283.37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损失	一、存货跌价损失	19,915,313.63	586,283.37	10,472,052.85	10,029,544.15
合计		19,915,313.63	586,283.37	10,472,052.85	10,029,544.15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

(1) 资产减值—存货跌价损失

①公司存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公司对会计期末存货按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②公司 2019 年 1-9 月存货跌价损失概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538,587.82	112,967.16	1,530,661.99	2,120,892.99
委托加工物资	4,279,297.66	-	1,145,414.98	3,133,882.68
库存商品	5,466,939.85	212,145.77	2,379,455.83	3,299,629.79

发出商品	6,630,488.30	261,170.44	5,416,520.05	1,475,138.69
合计	19,915,313.63	586,283.37	10,472,052.85	10,029,544.15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1-9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4,613,849.56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86,283.37 元，合计计提减值损失 65,200,132.93 元，将减少公司 2019 年 1-9 月营业利润 65,200,132.93 元。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 1-9 月计提减值损失合计 65,200,132.93 元。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 1-9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 1-9 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认为：本次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